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十八

目錄

盜馬牛畜產

盜犬非由家內引出不作賊論

偷牛七隻跑回三隻以四隻論

蒙古四項牲畜分別歲口計算

偷竊蒙古牲畜應以一主爲重

蒙古賊犯擬遣刺字鞭責免刺

偷竊蒙古騾驢應理藩院酌定

蒙古家奴逃走偷竊有印官馬

偷竊蒙古牲畜秋審分別實緩

偷竊蒙古夥同牧放馬匹

盜多羅馬犯時不知刃傷捕人

偷竊海子馬匹應行查奉宸苑

盜牛本罪枷杖再加逃罪擬徒

買贓牛宰殺二罪相比從重論

見人偷牛起意宰殺分肉

盜牛宰殺案內幫宰分贓之犯

盜牛宰殺聞拿投首

盜田野穀麥

違禁私換貂皮照例不加枷號

私入圍場偷牲砍樹治罪

粵東地方盜挖官煤

禁山盜掘鐵砂私煎鐵觔拒捕

承領參票私帶夫役偷創

偷竊圍場草木牲畜禽各不併計

偷竊柴草故殺事主擬斬監候

盜田野穀麥拒捕依罪人拒捕

私行偷放他人車灌公共田水

毆死空墁放水之人

竊放他人車辱公水爭毆斃命

已田被淹違禁築壩致釀人命

親屬相盜

搶奪服孀牛隻致令窘迫自盡

毆傷行竊族祖成廢致令自盡

行竊總麻表兄之妻強姦未成

外姻親屬相盜應照服圖定例

無服卑幼經管財物肆竊貽累

卑幼行竊棄贓圖脫拒殺總兄

偷竊母姨衣服之後故殺事主

親屬搶竊殺傷不得照擅殺論

親屬搶竊殺傷分別尊卑科斷

銃斃行竊無服族弟酌入緩決

故殺行竊柴薪之大功弟身死

無服尊長行竊拒捕刃傷卑幼

刑名匯編
行竊嚇禁卑幼未便以拒捕論

卑幼聽從外人行劫尊長財物

卑幼行竊臨時盜所拒捕未傷

偷竊地瓜拒傷無服族弟身死

卑幼搶奪刃傷無服族叔平復

義子搶奪義父財物計贓擬杖

毆死拒捕行竊逾貫無服卑幼

毆死盜砍墳樹族兄仍照服制

服盡相盜謀殺事主凡人加功

卑幼格斃行竊功尊改爲斬候

卑幼行竊刃傷更夫係屬尊長

夥開灰窰族弟往竊幫同擅殺

行竊族兄田禾拒殺看禾工人

搶奪無服尊長牛隻拒殺工人

尊長強割田禾毆死幫割雇工

雇工偷竊家長財物應行刺字

奴僕雇工偷竊主財均應刺字

刑案匯覽卷十八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十八

盜馬牛畜產

盜犬非由家內引出不作賊論

廣西司 查律載盜民間犬者計贓以竊盜論等語

細繹律意誠以犬爲畜產之一若在主家內或引

至門外偷竊自應依律以竊盜論如在曠野漫地被

人捉取卽不得謂之竊盜蓋犬自往來曠野與器物

之在曠野需人看守者不同乘此就便提取在取者

並不知爲何人之畜若有殺傷遽行擅殺定擬非所

以慎重人命轉開濫刑之漸檢查舊案並無在曠野

竊犬卽援無人看守之器物定擬者此案蒙勝漢因
楊及梁在村外曠野漫地將伊家狗隻捉住殺死見
而喝罵楊及梁負狗跑逃蒙勝漢取挑追戳致傷楊
及梁右腿肚逾時殞命是楊及梁捉宰狗隻係在村
外曠野非在家內引至門外可比蒙勝漢見而追戳
致斃衡情定讞仍應以鬪殺本律定擬該撫遽以楊
及梁偷殺無人看守之犬隻與需人看守之器物相
提並論措詞旣屬不倫引律亦屬未協蒙勝漢應改

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八年說帖

偷牛七隻跑回
三隻以四隻論

盜牛勒贖擬流
嘉慶二十年福
建司吳得閣案

山西司 查律載馬牛之類須出關圈乃成爲盜已
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又竊盜已行不得財條內
集註云在事主家謂之財入賊手謂之賊賊人棄財
途中而去被他人拾得亦以得財論蓋盜雖未得贓
而事主之財已失矣惟事主拾回方是不得財等語
詳繹律義蓋分別已未成盜之文係專指事主當時
知覺人贓並獲者而言若竊去之後始行查知則應
按事主所失之財爲賊犯所得之贓計算科罪不得
概以成盜爲得財致坐虛贓爲實罪也此案尹亮等

行竊事主扎免牛五隻馬二匹趕至半路牛二隻馬
一匹自行跑回是事主扎免實止失去四匹該撫將
尹亮等依偷竊牲畜三匹至五匹例分別首從定擬
核與集註相符該司援引已成盜者以得財科斷之
律改依六匹至九匹例問發似未允當可否照覆仍
候

鈞定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蒙古四項牲畜
分別歲口計算

理藩院 咨據庫倫辦事大臣咨稱凡有行竊五歲
牛隻作爲大牛六歲馬匹作爲大馬辦理惟駱駝至

幾歲口方作大駝辦理之處請示前來查乾隆五十年十二月會同刑部定擬口外偷羊四隻作大牲口一隻嘉慶九年本院定議牛犢馬駒亦照羊隻辦理奏准載入蒙古律內惟駝隻一項並未分別大小前經行查各處咨報亦未畫一既據請示本院公同商定駝駝歲口仿照馬匹六歲口駝隻作大駝一隻五歲口以內作爲小駝駝一隻已於本年題准應行知照等因相應傳知直隸等司抄錄通行各該處

嘉慶十四年山西司說帖○仍查對蒙古則例

刑案匯編
偷竊蒙古牲畜
應以一主爲重

理藩院 片商察哈爾都統咨烏舍爾等偷竊趙文

顯馬德良二家牛隻應否各主分計科罪一案查刑

律載竊盜賊以一主爲重又二罪俱發罪各等者從

一科斷各等語又上年十月熱河都統咨拿獲攔搶

匪犯王文成等擬遣請示案內經本部聲明嗣後偷

竊四項牲畜之犯概行遵例刺字等因通行在案是

竊盜各主之贓以一主爲重並從一科斷律文本屬

明晰此案准理藩院片稱烏舍爾等偷竊大牛四隻

小牛三隻係兩事主之畜每事主被竊大牛二隻今

該都統合計大牛四隻科斷似未允協應否分計定罪之處並無辦過成案等因到部查事主趙文顯與馬德良被烏舍爾等各竊大牛二隻罪名相等既據理藩院聲明蒙古例內並無分晰一主各主之文自應照刑律從一科斷該都統將首犯烏舍爾發遣湖廣等省從犯車淋發遣山東等省均未允協烏舍爾應改依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一二匹爲首例發山東等省交駟當差車淋改依爲從鞭一百俱分別刺字烏舍爾親老准其留養並通行各該處嗣後凡有同

蒙古賊犯擬遣
刺字鞭責免刺

時偷竊各主牲畜照蒙古例定擬之案應以一主爲
重並從一科斷以昭畫一仍由理藩院載入蒙古例
內以便遵守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說帖

理藩院咨稱先准察哈爾都統咨報台吉濟克莫
特夥同貢楚克達什等偷竊馬匹駝隻一案該都統
將台吉濟克莫特擬以革去台吉不准開復其貢楚
克達什等五人照例擬以鞭責刺字經本院會同刑
部核覆將台吉濟克莫特擬革去台吉不准開復其貢
楚克達什等照例鞭責發落毋庸刺字等因題准咨